

交口县审批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1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令第27号，2016年2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4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我省在国务院下放基础上，按照省审改办要求，2013年将该项目的省级审批权限下放市、县财政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 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节能报告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3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稿）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4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项目申请报告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5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	行政许可	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部门规章】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7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8	行政许可	涉路施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9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0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2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3	其他权力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4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5	行政许可	网络预约汽车运输证核发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6	行政许可	网约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发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 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7	行政许可	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经营和客运站经营的行政许可。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其中对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者实行区域经营的，其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可以由其经营者自行决定，并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告知班线起讫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跨省客运班线的，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终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8	行政许可	客运班线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9	行政许可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四条：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0	行政许可	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21	行政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22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3	行政许可	客运经营者变更经营许可	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4	行政许可	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4），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客运班线类型；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5），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25	行政许可	包车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4），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客运班线类型；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5），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其中对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者实行区域经营的，其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可以由其经营者自行决定，并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见附件8），告知班线起讫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跨省客运班线的，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终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客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6），并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者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26	行政许可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线路经营者应按规定设立固定的起始车场和沿途停靠站点，公布线路编号、起始、路经和终点站名，首末车发车和车距时间。 线路经营者不得擅自变更、停运或撤销已经运营的线路。确需变更、停运或撤销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营者应于变更、停运、撤销之日的十日前发布公告和在站点告示乘客。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7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第十九条 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图设计的全套文件； （二）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三）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合格的，批准使用，并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批准使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8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七条 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验收组对建设工程开展现场验收。 3. 决定责任：根据验收组出具的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9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第二十五条：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0	行政许可	民办学校设置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1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法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2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3	行政许可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4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5	行政许可	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十九条：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 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必须经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发给经营许可证。 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凭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6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7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8	行政许可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9	行政许可	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审核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条：设立省、市、县级森林公园，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分别由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设立省级森林公园，还应当事先征得所在地县、市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市级森林公园，还应当事先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 第十四条：经批准设立的森林公园需要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的，应当按照设立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0	行政许可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林业行政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 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计划的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 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五条 凡生产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当地植物检疫机 构申请产地检疫，经检疫合格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调运时凭产地检疫合格证更换植物检 疫证书。发现有检疫对象的，应立即封锁消灭，在检疫对象未消灭前，所生产、繁育的材料不得销售、调运。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1	行政许可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541号修订后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2	行政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十二条“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3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4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法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法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45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6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7	行政许可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法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8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9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0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1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2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3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4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5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 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6	行政许可	执业兽医注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第四十四条：本办法所称注册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注册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7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8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9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0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农业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9年6月19日））第五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 （一）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发证； （二）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原种（纯系）场、纯种扩繁场和杂交配套系场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发证； （三）单纯从事种畜禽经营（不含生产）以及孵化点（坊）、配种站（点）、人工授精站（点）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市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发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1	行政许可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2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检疫，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3	行政许可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境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进行修正）第二十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捕捉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4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5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6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174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7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8	行政许可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3. 《劳动部 人事部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第六条 职业资格证书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综合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9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一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告知需办理许可事项；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70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经登记机关注销登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告知需办理许可事项;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71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告知需办理许可事项;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72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核准,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73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考核申请书、机构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副本、考核项目表、考核规范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经审查符合要求的，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并将相关信息公开。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74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75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76	行政许可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77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78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工程建设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79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80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工程建设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81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20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水资源论证报告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82	行政许可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在泉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须持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主管该泉域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对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方可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83	行政许可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八条 各泉域按下列分工管理：跨设区的市的泉域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泉域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管理；跨县（市、区）的泉域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泉域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管理；其他的泉域由所在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的泉域，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的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进行水文地质勘探，须持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探许可证，并到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勘探结束后，除须留作长期监测和科学实验的钻孔外，其他钻孔应限期封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泉域内地质勘探进行监督。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不予备案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备案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84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或有建设单位自行选定专家出具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85	行政许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86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87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发〔1988〕74号）第五条 公共设施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防洪避险要求：蓄滞洪区内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 and 商店、影院、医院等公共设施，均应选择较高地形，并要有集体避洪安全设施，如利用厂房、仓库、学校、影院的屋顶或集体住宅平台等。新建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必须同时建设集体避洪设施，由上级主管部门会同防汛主管部门审批，不具备避洪措施的，不予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防洪避洪方案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88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89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的，应当与取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90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91	行政许可	变更民族成分初审	【行政法规】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92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93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94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五十三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5月15日卫生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五条 卫生部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称外经贸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 / 药主管部门) 和外经贸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95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四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96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三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第二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事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97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98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三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家庭接生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第十一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从事家庭接生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99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80号）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00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和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第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第十三条第二款：立体定向放射治疗、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01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4：《护士执业注册》下放后审批部门为“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02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03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五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04	行政许可	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和监督。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领取体育经营许可证。具体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公布。第三款：从事其他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05	行政许可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学校体育场地必须用于体育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 第十三条 学校体育设施应当用于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改建学校体育设施不得改变其性质和用途，不得减少其原有面积。 学校体育设施确需改变性质和用途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和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按照先建后迁的原则建设符合教学标准的体育设施。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06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07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08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09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0	行政许可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1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2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验收组对建设工程开展现场验收。 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3	行政许可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工程建设方案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4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5	行政许可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一）中、短波广播； （二）调频、电视广播（适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 （三）调频同步广播； （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 （五）多工广播； （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四条：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输业务的，应当向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6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十八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八条：“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7	行政许可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8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6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国家对视频点播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办机构可以安装视频点播设备。设备安装完毕，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并在九十日内报广电总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9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20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一）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21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22	行政许可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23	行政许可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第八条：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24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25	行政许可	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审批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九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第十条 出版行政部门受理设立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申请，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设立申请的，应当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设立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印刷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印刷企业所从事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种类。 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26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27	行政许可	城市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四章第二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 （三）工程施工合同； （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 （五）商品房预售方案。第二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进行虚假广告宣传，商品房预售广告中应当载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文号。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28	行政许可	燃气供应站点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燃气供气站点必须由具有燃气销售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设立。燃气供气站点的设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方可供气：（一）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二）有符合国家燃气质量标准的稳定气源；（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燃气设施、计量器具和消防器材；（四）有相应数量的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五）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29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 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燃气设施改动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30	行政许可	基本建设临时用水计划指标的批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因基本建设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持批准文件到城市供水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31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用水工艺和用水量核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新、改、扩建的工程项目在上报工程设计任务书和扩初设计时，须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用水工艺和用水量的审核意见。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32	行政许可	新增或增加用水量核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新增或增加用水量实行核准制度。用水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转让计划用水指标。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33	行政许可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 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34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35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36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37	行政许可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38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39	行政许可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40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41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4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号）中提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具体审查工作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结果负责。”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审查机构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43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号）中提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鉴定专家组对建设工程开展现场验收。 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44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45	行政许可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自建二次供水设施的审核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和使用城市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和二次供水。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 第十二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需自建二次供水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审核同意，并对该设施二次供水的水质检验合格后，方可联网供水。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46	行政许可	村庄和集镇建设项目开工许可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开工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施工条件予以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 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47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48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筑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49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50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51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52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53	行政许可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54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避免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要求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24条行政法规：《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第12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18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5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供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等材料。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 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予以公布。第四十二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改变建筑物外形和色彩、设置雕塑、户外广告等，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56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57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58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第十六条 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七）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交)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七）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受理要求的，即时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组织鉴定专家组对公路工程现场鉴定。 3、决定责任：鉴定专家组作出鉴定结论。制作《鉴定结论通知书》，法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4、信息推送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主管单位。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59	行政确认	教师资格认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行政法规】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60	行政确认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 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 第三十六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住所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登记，领取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产品加工机械、脱粒机、轧棉机、植保机械所有人，应当自购买之日起30日内向住所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备案。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业机械的变更、抵押、注销及所有权转移等登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8年 第2号）第五章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抵押登记。 5. 信息推送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登记信息推送主管单位。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61	行政确认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自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 第二十八条 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应当每年进行1次安全检验。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 第三十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应当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接受每年一次的安全技术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办事流程、收费标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半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退办原因。 2、审核（承办）阶段责任：严格按照收费项目、标准收费；严格审核申请材料，将信息录入计算机登记系统。 3、审批（决定）阶段责任：网上审核全部资料，人工或者检测线检验；对合格的，说明原因；半个工作日内完成。 4、办结（送达）阶段责任：检验合格的，半个工作日内制发检验合格标志和签章，将资料存入档案。 5、信息推送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主管单位。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62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设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 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5. 信息推送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出质信息推送主管单位。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63	行政确认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2007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令）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推送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主管单位。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64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号）中提出“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对进行抽查。”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推送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主管单位。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65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受理要求的，即时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照规划条件通知书要求，进行现场测量校验。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信息推送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结果推送主管单位。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66	其他权力	节能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法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验收组对建设工程开展现场验收。 3. 决定责任：根据验收组出具的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67	其他权力	粮油仓储单位从业备案	【部门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令）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验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68	其他权力	粮油仓储单位熏蒸作业备案	【部门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验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69	其他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 第三条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11号令）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验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70	其他权力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法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四条 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 （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 （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验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71	其他权力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号；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一至第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复文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72	其他权力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号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复文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73	其他权力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 《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号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复文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74	其他权力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地方性规章】《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并使用政府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转贷、贴息、特别流转金的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适用本办法。国家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试运营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是指使用政府投资的新建、改建或者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正式交付使用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检查评价的活动。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的综合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项目审批权限，组织开展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煤炭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政府投资项目专项竣工验收工作。 第八条 政府投资的生产性项目竣工验收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要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联动负荷试车合格，能生产出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产品，形成生产能力； （二）生产准备工作完成，能够适应投产初期需要； （三）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等其他要求。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仅有零星工程和少数非主要设备未按照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但不影响使用或者投产的，以及大型工业建设项目的单项工程已形成部分生产能力的，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项目的投资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成验收组对建设工程开展现场验收。 3. 决定责任：根据验收组出具的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决定；不予验收通过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文书；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验收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75	其他权力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商务部2012第9号令）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商城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发卡企业类型改变或单用途卡业务终止时，发卡企业应在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发卡企业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3.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76	其他权力	直销服务网点设立审查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十条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部门规章】《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年第8次部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二条 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包含其在拟从事直销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服务网点方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便于满足最终消费者、直销员了解商品性能、价格和退换货等要求; (二) 服务网点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学校、医院、部队、政府机关等场所; (三) 符合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关于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商务部以市、县为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基本区域单位。对于设区的市,申报企业应在该市的每个城区设立不少于一个服务网点,在该市其他区、县开展直销活动应按本办法申报。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	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 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验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77	其他权力	《道路运输证》配发、注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决定责任：根据经营许可情况，当场作出决定。 2. 送达责任：当场制作送达车辆营运证。 3.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78	其他权力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 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开展本地区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并在考核周期次年的4月底前完成。 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在每年的2月底前，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上一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如实报送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等材料。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验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79	其他权力	经营性道路货运车辆年度审验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验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80	其他权力	道路客运经营临时客运标志牌配发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部令2016年82号令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属于客运班车的，应当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7）。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先配发临时客运标志牌。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当场作出决定。 4. 送达责任：当场制作送达临时牌证。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81	其他权力	道路运输证（客运）审验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一）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二）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三）使用非法改装的车辆或者报废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四）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或者使用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 （五）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 （一）车辆违章记录；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部令2016年第36号，自2016年4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地方性规章】《山西省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验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82	其他权力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变更服务单位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变更服务单位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3.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83	其他权力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备案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年第11号） 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备案制度。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依法核准后，项目投资主体应当成立或者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将其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情况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法人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84	其他权力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手续批复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中应当明确监督人员、内容和方式等。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85	其他权力	中小学、幼儿园设置规划（含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教育配套）的前置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分布状况和变动趋势，科学预测，充分征求群众意见，适时制定、调整义务教育学校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学校校舍、教学设施和其他设施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或者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召开评审会对规划方案进行评审，由评审组出具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复文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86	其他权力	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产品加工机械、脱粒机、轧棉机、植保机械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2006年8月4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依法负责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具体实施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住所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登记，领取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产品加工机械、脱粒机、轧棉机、植保机械所有人，应当自购买之日起30日内向住所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备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业机械的变更、抵押、注销及所有权转移等登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87	其他权力	乡村兽医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7号）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乡村兽医登记许可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88	其他权力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总局2002年第12号令） 第十四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 （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 （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 （四）产地环境说明； （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 （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八）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 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89	其他权力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6年 第5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第二十四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式样见附件5）。受托生产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还应当提交与生产所在地农户、农民合作组织或村委会的生产协议。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90	其他权力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年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6年5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民办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服务、监督和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91	其他权力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3.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92	其他权力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3.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93	其他权力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94	其他权力	企业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四十七条 第四款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四十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95	其他权力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制。许可证有效期五年，备案证、备案卡有效期二年。办理许可、备案不得收取费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96	其他权力	食品小摊点备案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制。许可证有效期五年，备案证、备案卡有效期二年。办理许可、备案不得收取费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97	其他权力	取水许可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二条 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第十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收到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做出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98	其他权力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对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告其上一年度新发放取水许可证以及注销和吊销取水许可证的情况。	公告责任：制作取水证发放情况表并予以发文公告。
-----	------	----------	---	-------------------------

199	其他权力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200	其他权力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十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变更文件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召开评审会对设计变更文件进行评审，由评审组出具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复文件；公开有关信息。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201	其他权力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一、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的设置审批，实行备案制。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做好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督导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健康养老服务业的发展。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二、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备案，并提交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和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材料。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02	其他权力	健康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 第八条【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当场作出决定。 4. 送达责任：当场制作送达健康证。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03	其他权力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2号，经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 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04	其他权力	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加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第157项，项目名称：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须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05	其他权力	互联网网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的审批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九条第三款 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206	其他权力	文化类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向主管单位征求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207	其他权力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2006年6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档案局文件档发〔2006〕2号）第四条：项目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六条 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含中央管理企业，下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档案局备案； （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四）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必要时可组织预检。 2. 《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2000年9月27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9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档案局是同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履行下列职责：……（四）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重点建设项目档案进行验收。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208	其他权力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发行业务备案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 （三）从事出版物网络发行所依托的信息网络的情况。 相关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备案单位、个人出具备案回执。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09	其他权力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的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10	其他权力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11	其他权力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邀请相关专家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的人员，对民用建筑的围护结构、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等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12	其他权力	招投标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等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条 招标人应将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等招标投标有关资料向项目监督人进行填表备案。备案部门若发现备案文件内容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有关规定的，应督促招标人进行修改。 第三十六条 在确定中标人后15日内，招标人向项目监督人备案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外，还应包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履职情况说明。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管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213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消防备案，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审查的，还应当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214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对在抽查中选中的工程项目开展现场验收。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215	其他权力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16	其他权力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17	其他权力	非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发包情况备案	【文件】《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 一、改革建筑工程招投标监管方式 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根据住建部意见精神，调整非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发包方式。改革建筑工程招投标监管方式，对非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实行事后备案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报建时明确发包方式并对自主选择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做好自主发包项目监督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做好对自主发包的非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的备案管理。 （一）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发、承包活动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自主发包情况书面报告，主要包括：建设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承包人基本情况和需提供的相关印证材料。建设单位不得向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被限制建筑市场准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发包工程，不得以任何不合理条件压缩合理工期和降低工程造价，不得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自主发包情况书面报告进行备案，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踏勘。符合要求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不符合事项，建设单位更正后重新提交。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218	其他权力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由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实施。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19	其他权力	竣工结算备案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 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第十六条 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七）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七）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 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

第三十六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住所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登记，领取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产品加工机械、脱粒机、轧棉机、植保机械所有人，应当自购买之日起30日内向住所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备案。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业机械的变更、抵押、注销及所有权转移等登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 第2号）第五章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

第二十八条 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应当每年进行1次安全检验。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

第三十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应当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接受每年一次的安全技术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

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2007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令）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号）中提出“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对进行抽查。”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法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进行验收。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部门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2010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号令）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部门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

第三条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11号令）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法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四条 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

（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 （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 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

（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号；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2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一至第六条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号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
《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号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地方性规章】《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并使用政府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转贷、贴息、特别流转金的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适用本办法。

国家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试运营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是指使用政府投资的新建、改建或者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正式交付使用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检查评价的活动。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的综合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项目审批权限，组织开展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煤炭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政府投资项目专项竣工验收工作。

第八条 政府投资的生产性项目竣工验收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要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联动负荷试车合格，能生产出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产品，形成生产能力；

（二）生产准备工作完成，能够适应投产初期需要；

（三）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等其他要求。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仅有零星工程和少数非主要设备未按照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但不影响使用或者投产的，以及大型工业建设项目的单项工程已形成部分生产能力的，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项目的投资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商务部2012第9号令）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商城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发卡企业类型改变或单用途卡业务终止时，发卡企业应在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发卡企业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改）

第十条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部门规章】《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年第8次部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二条 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包含其在拟从事直销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服务网点方案应符合下列条件：（一）便于满足最终消费者、直销员了解商品性能、价格和退换货等要求；（二）服务网点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学校、医院、部队、政府机关等场所；（三）符合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关于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商务部以市、县为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基本区域单位。对于设区的市，申报企业应在该市的每个城区设立不少于一个服务网点，在该市其他区、县开展直销活动应按本办法申报。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

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开展本地区出租汽车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并在考核周期次年的4月底前完成。

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在每年的2月底前，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上一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如实报送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等材料。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部令2016年82号令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属于客运班车的，应当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7）。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先配发临时客运标志牌。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 （一）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 （二）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 （三）使用非法改装的车辆或者报废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 （四）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或者使用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
- （五）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部令2016年82号令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

- （一）车辆违章记录；
-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 （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 （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 （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部令2016年第36号，自2016年4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 （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 （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 （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地方性规章】《山西省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变更服务单位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备案制度。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依法核准后，项目投资主体应当成立或者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将其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情况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法人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中应当明确监督人员、内容和方式等。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分布状况和变动趋势，科学预测，充分征求群众意见，适时制定、调整义务教育学校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学校校舍、教学设施和其他设施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或者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2006年8月4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依法负责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具体实施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住所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登记，领取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产品加工机械、脱粒机、轧棉机、植保机械所有人，应当自购买之日起30日内向住所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备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业机械的变更、抵押、注销及所有权转移等登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乡村兽医登记许可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总局2002年第12号令）第十四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
- （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
- （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
- （四）产地环境说明；
- （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 （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
- （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 （八）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

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6年 第5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第二十四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式样见附件5）。受托生产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还应当提交与生产所在地农户、农民合作组织或村委会的生产协议。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

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6年5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民办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服务、监督和管理。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他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四十七条第四款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四十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制。许可证有效期五年，备案证、备案卡有效期二年。办理许可、备案不得收取费用。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制。许可证有效期五年，备案证、备案卡有效期二年。办理许可、备案不得收取费用。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二条 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第十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收到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做出处理。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对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第三十一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告其上一年度新发放取水许可证以及注销和吊销取水许可证的情况。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十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变更文件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一、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的设置审批，实行备案制。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做好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督导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健康养老服务业的发展。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二、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备案，并提交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和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材料。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

第八条**【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2号，经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第157项，项目名称：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开设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须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九条第三款 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 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 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 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 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2006年6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档案局文件档发〔2006〕2号）第四条：项目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六条 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含中央管理企业，下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档案局备案；

（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四）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必要时可组织预检。

2. 《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2000年9月27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9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档案局是同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履行下列职责：……（四）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重点建设项目档案进行验收。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 （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二）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
- （三）从事出版物网络发行所依托的信息网络的情况。

相关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备案单位、个人出具备案回执。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邀请相关专家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的人员，对民用建筑的围护结构、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等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等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条 招标人应将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等招标投标有关资料向项目监督人进行填表备案。备案部门若发现备案文件内容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有关规定的，应督促招标人进行修改。

第三十六条 在确定中标人后15日内，招标人向项目监督人备案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外，还应包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履职情况说明。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消防备案，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审查的，还应当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

一、改革建筑工程招投标监管方式

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根据住建部意见精神，调整非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发包方式。改革建筑工程招投标监管方式，对非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实行事后备案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报建时明确发包方式并对自主选择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做好自主发包项目监督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做好对自主发包的非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的备案管理。

（一）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发、承包活动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自主发包情况书面报告，主要包括：建设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承包人基本情况和需提供的相关印证材料。建设单位不得向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被限制建筑市场准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发包工程，不得以任何不合理条件压缩合理工期和降低工程造价，不得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自主发包情况书面报告进行备案，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踏勘。符合要求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不符合事项，建设单位更正后重新提交。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由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实施。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疫印章。”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

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